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 (1) [2024] 35号

关于邵东市湘俏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东市湘俏豆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邵东市湘俏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邵东市湘俏豆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在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互生路以东、衡宝路以北租赁湖南省湘俏米业有限公司 4 栋(E: 111° 46′ 58. 210″; N: 27° 14′ 3. 507″) 建设豆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年生产水豆腐共 1800t,其中600t 水豆腐直接外售,1200t 水豆腐用于制作 500t 豆干、500t 卤豆腐、200t 油豆腐。项目占地面积为 1510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锅炉房等主体工程,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给排水、电力等辅助工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

母品行

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 二、在项目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省湘俏米业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邵东兴隆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邵东市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再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池+气浮装置+沉淀池+A2/0池+二沉池)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邵东市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强化废气污染防治。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废气浓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油炸油烟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油炸油烟排放废气浓度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加强厂房通风换气管理、加盖防尘布料、投加生物除臭剂等防治措施后,排放废气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以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建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外排油烟浓度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

-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厨余垃圾及油脂、废油及废油渣、污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经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收购部门综合利用;杂质、废无纺布、卤料渣、废劳保物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灰渣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豆渣经收集后外售给合法合规的饲料加工企业或养殖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桶、废弃含油劳保物品、废溶剂包装瓶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5、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场所等环境风险单元设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须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和运行维护,保证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氮氧化物 ≤ 1. 2592t/a , 二氧化硫 ≤ 0. 0294t/a, 化学需氧量 ≤ 0. 2518t/a, 氨氮 ≤ 0. 0252t/a, 总磷 ≤ 0. 0025t/a。

四、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 12月2日